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C23 版)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400 家,配售对象为 8,568 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和申购总量为 6,846,870.00 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3,848.93 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别	报价加权平均数 (元/股)	报价中位数 (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9.3970	9.40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9.3966	9.40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9.3976	9.4000
基金管理公司	9.3981	9.4000
保险机构	9.3981	9.4000
证券公司	9.3920	9.4000
财务公司	9.0967	9.3900
信托公司	9.1800	9.40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9.2781	9.4000
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9.3983	9.4000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39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4.6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4.4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9.4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9.2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全部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 10.04 亿元。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和财务指标上达标,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9.39 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4 家投资者管理的 39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9.39 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31,200.00 万股,详见附表后备注为“低于发行价格”部分。

据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 386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8,529 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6,815,670.00 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3,831.40 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地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截止 2021 年 4 月 26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6.19 倍。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简称	T-3 日收盘价 (元/股)	2019 年扣非后 EPS(元/股)	2019 年扣非后 EPS(元/股)	2019 年扣非后 市盈率	2019 年扣非后 市盈率
中电环保	6.12	0.2745	0.1956	22.30	31.29
隆华科技	6.33	0.1907	0.1745	33.19	36.28
盛水源	7.20	0.4363	0.3423	16.50	16.66
节能国祯	7.69	0.4670	0.4483	16.47	17.15
算术平均值				22.11	25.3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675.00 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公司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0,695.00 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133.75 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 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33.75 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 5.00%,初始战略配股数与最终战略配股数一致。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778.9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762.35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2,541.25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39 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35,913.94 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 25,118.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277.73 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40.52 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未超过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 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T+1 日)在《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获配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账户(向上取整),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部分,中证投资承诺本次跟投获配股数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2021 年 4 月 21 日 周三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路演
2021 年 4 月 22 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路演
T-4 日 2021 年 4 月 23 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当日 12:00 截止) 网下路演
T-3 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 周一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 9:30-15:00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 日 2021 年 4 月 27 日 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战略配股数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21 年 4 月 29 日 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 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周五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日 2021 年 5 月 6 日 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和配售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配号暨投资者缴款
T+3 日 2021 年 5 月 7 日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下网上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新股认购资金及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股经网间进行验资

注:1、2021 年 4 月 29 日(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的规定,针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1 年 1 月 4 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21 年第 4 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2021 年 4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同意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1]1125 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配售的对象须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符合一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前述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第三部分的内容。

本次发行向前述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

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人数的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股票数量

根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制订的发行方案的内容,本次发行规模为 2,675.00 万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133.75 万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5.00%,未超过 20%的上限,符合《上交所科创板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证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至 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范围分档确定:(1)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2)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3)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4)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中证投资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00%,即 133.75 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2021 年 4 月 27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

中证投资承诺将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T-3 日)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科创板首发业务规范》、《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证投资。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中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中证投资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212591286847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000,000.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 日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中心 1 号楼 2001 户		
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至	不定期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张佑君(董事长)、张东英、方浩 监事:李学瑞 总经理:方浩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中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

公司章程,中证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中证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中证投资已经办理了 2019 年度年报公示手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经营状态为“存续”。

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其 100%的股权,中信证券系中证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中证投资作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四)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自 2017 年起将其自营投资业务清单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由中证投资全面承担,中证投资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母公司中信证券统一体系。另经核查,2018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证投资已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成为会员,接受协会自律管理。

4、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前,中信证券直接持有发行人 71.3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的 0.89%。除此之外,中证投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中证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证投资出具的承诺,中证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三)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中证投资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款项支付、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违约责任;转让与放弃;通知与送达等内容。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四)合规性意见

中证投资目前合法存续,作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

3、如网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T-1 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39 元/股,本次发行股数 2,675.00 万股,发行总规模 25,118.25 万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 25,118.25 万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 5.00%,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中证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 133.75 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5 月 10 日(T+4 日)之前,依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款原路径退回。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7,500	12,559,125.00	24 个月
合计	1,337,500	12,559,125.00	-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 8,529 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 6,815,670.0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参与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T 日 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9.39 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2、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1 年 5 月 6 日(T+2 日)缴付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4、提供有效认购记录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账户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下转 C22 版)

德恒 01F20210467-01 号

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委托,作为中信证券承销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 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在对发行人及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本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 本法律意见仅依据相关各方方向本所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文件及相关人员的证言出具。本所律师已得到相关各方主体的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材料或证言,该等材料或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中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

2.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专业技术、商业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言。

3. 本法律意见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方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涉及前述规定的有效的事实和数据。本所律师并不调查和认证文件所包含任何事实性陈述和保证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同意中信证券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类投资子公司。

经核查中证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所律师认为,中证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3. 中证投资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中证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4、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前,中信证券直接持有发行人 71.3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的 0.89%。除此之外,中证投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中证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中证投资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中证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约定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中证投资于 2021 年 4 月出具的承诺,中证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组成,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